



# 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實務準則，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4,995	131,286
銷售成本		(70,788)	(91,431)
毛利		4,207	39,855
其他經營收入		326	8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262)
行政費用		(5,808)	(37,424)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3,737	(658)
撥回負商譽		—	1,26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	2,462	(1,405)
融資費用	5	(10)	(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4,22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4)	2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8	(5,364)
稅項	6	—	(336)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218	(5,700)
少數股東權益	—	(772)
	<u>2,218</u>	<u>(6,472)</u>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u>2,218</u>	<u>(6,472)</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12</u>	<u>(0.4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方法」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而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依循之會計政策相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財務報告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臨時差額，均須確認作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此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目前或以往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營業額代表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庫務活動及提供電訊服務之總收益。

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在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終止提供電訊服務之業務。

下表提供以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分析：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	73,926	19,303	(2,020)	(6,200)
庫務活動	1,069	715	419	(217)
已終止業務				
電訊服務收入	—	111,268	—	3,614
	<u>74,995</u>	<u>131,286</u>	<u>(1,601)</u>	<u>(2,803)</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326	81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3,737	(658)
撥回負商譽			—	1,2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	(2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2,462</u>	<u>(1,405)</u>

### 按市場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在香港及新加坡進行。下表提供以市場地區(並無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貢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74,843	131,072	(1,753)	(2,711)
新加坡	152	214	152	(92)
	<u>74,995</u>	<u>131,286</u>	<u>(1,601)</u>	<u>(2,803)</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326	81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3,737	(658)
撥回負商譽			—	1,2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	(2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2,462</u>	<u>(1,405)</u>

#### 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呆壞賬撥備	—	3,881
折舊：		
自置資產	194	3,957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	57	7
	<u>251</u>	<u>3,964</u>

#### 5.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融資租約	10	3
其他借款	—	14
	<u>10</u>	<u>17</u>

#### 6. 稅項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毋須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溢利繳稅。

由於本集團在前期並無源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前期稅項支出乃指香港利得稅於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20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03,00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財務報告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千港元)	<u>2,218</u>	<u>(6,472)</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之 加權平均股數	<u>1,853,011,170</u>	<u>1,564,967,692</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因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認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淨額減少。

### 由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摘錄之經修訂審閱結論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包括對CMEP Limited(「CMEP」)之非上市投資賬面值137,858,000港元。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所披露之背景資料而言，吾等未能取得有關CMEP之充份可靠財務資料，以評核應否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內確認CMEP非上市投資之減值虧損。

### 因審閱範圍限制而產生之經修訂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之結果，除假設吾等於並無面對上述限制而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外，吾等並不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7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則為131,3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乃因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提供電訊服務而錄得111,300,000港元進賬，而本集團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此項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39,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與純利均有所改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務溢利為2,5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1,400,000港元之經營業務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2,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6,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向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CMI」) 發出香港初審法院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因違反本公司與CMI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就買賣CMEP Limited (「CMEP」) 已發行股本之35%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以及本公司與CMI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所導致之損失提出索償，包括：(i)相等於CMEP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純利與100,000,000港元之差額之35%之金額；及(ii)相等於在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後9個月內實際所收回應收賬款 (根據CMEP於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賬目所示金額) 及全數應收賬款之差額之除稅後純利之相應金額之35%之金額。

該令狀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送交CMI，有關訴訟現正進行。

## 員工福利

本公司每年均檢討薪酬方案。除薪資外，其他福利包括僱員公積金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

## 業務展望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具拓闊盈利基礎潛力之投資機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一獨立第三方購入Glob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Global King」) 之51%股本。Global King之主要資產為持有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油潔能」) 之全部股本。北京中油潔能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北京中油潔能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中油潔能集團」) 之主要業務為在國內投資、建設及經營液化石油氣 (「LPG」) 及壓縮天然氣 (「CNG」) 加氣站、推銷及銷售加氣站使用之機器及設備及提供相關的系統綜合技術，研究、製造及分銷汽車油缸轉換套件 (汽車車主可藉此轉用LPG/CNG燃料) 及LPG/CNG貯存及分銷業務。收購Global King主要權益一事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完成，此舉有助本集團在國內快速增長之經濟環境中受惠。隨著國內生產總值上升，擁有私人汽車的人口亦會增長，LPG及CNG之用量亦會隨之向上攀升。由於LPG及CNG較汽油更加環保，故將會日漸普及化，成為國內汽車之能源燃料。雖然本集團在過往從未投資於LPG/CNG業務，但本集團有投資於石油化工業務之經驗。此外，本集團亦會繼續吸收北京中油潔能集團現時之管理層之管理經驗並從中受惠。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等財務事宜。

中期財務報告乃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登詳盡之中期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登。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鄺志成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